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末期業績公佈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267,594	286,683
銷售成本		<u>(123,513)</u>	<u>(138,897)</u>
毛利		144,081	147,786
其他收入		8,631	7,661
獨家代理權減值虧損		(5,848)	(40,235)
商譽減值虧損		(37,603)	(61,790)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77,054	(32,297)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10,419)	(20,267)
其他盈虧		14,016	2,9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932)	(146,025)
行政開支		(73,396)	(65,43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1,210	8,1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5,603)	(2,218)
融資成本	5	<u>(1,589)</u>	<u>(595)</u>
除稅前虧損	6	(11,398)	(202,309)
稅項	7	<u>(4,948)</u>	<u>(194)</u>
年內虧損		<u>(16,346)</u>	<u>(202,503)</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9,743)	(17,84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1,345	(318)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74)	20,63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5,018)</u>	<u>(200,036)</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200)	(200,113)
非控股權益		(1,146)	(2,390)
		<u>(16,346)</u>	<u>(202,503)</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872)	(197,646)
非控股權益		(1,146)	(2,390)
		<u>(25,018)</u>	<u>(200,036)</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8	<u>(0.24)</u>	<u>(10.58)</u>
攤薄		<u>(0.24)</u>	<u>(10.5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096	35,525
獨家代理權	10	–	6,756
其他無形資產	11	28,085	–
商譽	12	10,337	37,60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0,448	31,110
可供出售投資		35,700	20,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2,537	158,41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6,747
已付按金		45,600	–
		324,803	296,15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170,372	93,046
應收貸款	14	119,095	19,2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851	10,14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223	9,352
持作買賣投資	15	207,603	72,70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6,627	–
銀行結餘(總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171	746,744
		884,942	951,2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19,555	22,68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42,314	132,73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80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4,496	9,287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	90,188
借貸	17	23,269	35,000
應付稅項		4,369	11,973
		265,807	301,868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619,135</u>	<u>649,4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43,938</u>	<u>945,566</u>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86
遞延稅項負債	<u>8,476</u>	<u>-</u>
資產淨值	<u><u>935,462</u></u>	<u><u>945,48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7,354	637,354
儲備	<u>288,947</u>	<u>313,1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26,301</u>	950,496
非控股權益	<u>9,161</u>	<u>(5,016)</u>
權益總額	<u><u>935,462</u></u>	<u><u>945,480</u></u>

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由開曼群島遷冊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及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就綜合財務報表及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業務，以及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如果披露資料並不重大,實體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進行特別披露,並以聚合及非聚合資料為基準提供指引。然而,本修訂準則重申,倘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定要求之披露不足以讓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特殊交易、事件及條件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和財務表現的影響,則實體應考慮進行補充資料披露。

對綜合財務報表架構而言,本修訂準則已提供系統順序和附註分組之樣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若干附註之分組及順序亦已修訂以突顯管理層認為與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為相關的本集團活動,尤其,資金風險管理之資料及金融工具之資料已於本集團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重新排序。除上述列報及披露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本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共同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者）可按透過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透過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款項，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約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約付款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全面披露。

如第31頁所披露，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6年12月31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約15,60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安排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的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允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修訂本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許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除上述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是指廣告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佣金及經紀收入、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收入以及證券經紀業務及應收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之發票總值。本集團之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廣告服務收入	221,256	267,200
銷售書籍及雜誌	17,929	19,483
佣金及經紀收入	17,023	—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收入	2,018	—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6,729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639	—
	<u>267,594</u>	<u>286,683</u>

4. 分部資料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決定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整理。年內，本集團有五個營運及報告分部（二零一五年：兩個），分別為：(a) 提供廣告服務之廣告服務收入及舉辦會議和活動；(b) 銷售書籍及雜誌；(c)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經紀、融資、包銷及配售）；(d)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e) 放債。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廣告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附註	提供電子 商務平台 服務 千港元 附註	放債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221,256</u>	<u>17,929</u>	<u>23,752</u>	<u>2,018</u>	<u>2,639</u>	<u>267,594</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5,589</u>	<u>(1,118)</u>	<u>96</u>	<u>1,287</u>	<u>2,639</u>	8,493
其他收入						8,631
其他盈虧						14,016
未分配行政費用						(49,740)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1,2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5,603)
獨家代理權減值虧損						(5,848)
商譽減值虧損						(37,603)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77,054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10,419)
融資成本						(1,589)
除稅前虧損						<u>(11,398)</u>

附註：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放債為本集團於年內呈報之新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廣告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267,200</u>	<u>19,483</u>	<u>286,683</u>
業績			
分部溢利	<u>1,091</u>	<u>670</u>	1,761
其他收入			7,661
其他盈虧			(151,613)
未分配行政費用(包括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65,430)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8,1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218)
融資成本			(595)
除稅前虧損			<u>(202,309)</u>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蒙受之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計量，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此外，由於並無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其提供可申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廣告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 商務平台 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納入計量分類損益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50	-	478	-	-	929	4,157
獨家代理權攤銷	1,898	-	-	-	-	-	1,8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1,107	-	-	1,107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2,508	(228)	-	-	-	-	2,280
獨家代理權之減值虧損	5,848	-	-	-	-	-	5,848
商譽之減值虧損	37,603	-	-	-	-	-	37,603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	-	-	-	10,419	10,419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	-	-	-	(77,054)	(77,054)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 並不納入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	-	25,603	25,60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	-	-	-	(11,210)	(11,210)
利息收入	-	-	-	-	-	(2,769)	(2,769)
利息開支	-	-	261	-	-	1,328	1,5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廣告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納入計量分類損益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50	-	890	5,040
獨家代理權攤銷	6,588	-	-	6,588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1,676	(327)	-	1,349
獨家代理權減值虧損	40,235	-	-	40,235
商譽減值虧損	61,790	-	-	61,790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	20,267	20,267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	-	32,297	32,297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2,218	2,21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	(8,125)	(8,125)
利息收入	-	-	(3,068)	(3,068)
利息開支	-	-	595	595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及新業務的收入資料按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239,185	286,683	205,081	296,154
香港	28,409	—	84,022	—
	<u>267,594</u>	<u>286,683</u>	<u>289,103</u>	<u>296,15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概無提供廣告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放債分部之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u>1,589</u>	<u>595</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1,358	1,7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61,683	69,6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212	11,319
	79,895	80,96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57	5,040
獨家代理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898	6,5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07	—
折舊及攤銷總額	7,162	11,628
按經營租約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23,866	16,366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賺取之利息收入	(3,411)	(3,068)
外匯收益淨額	(10,497)	(4,3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401)	—

7. 稅項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可評測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兩個年度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均為25%。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費用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54)	(194)
— 香港利得稅	(248)	—
遞延稅項	(3,746)	—
	(4,948)	(194)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5,200)</u>	<u>(200,113)</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73,545,516	1,891,931,98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73,545,516</u>	<u>1,891,931,982</u>

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股息

概無於兩個年度內支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獨家代理權

	獨家代理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8,314
外匯調整	<u>(9,70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8,611
外匯調整	<u>(10,08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524</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1,622
攤銷開支	6,588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40,235
外匯調整	<u>(6,59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1,855
攤銷開支	1,898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5,848
外匯調整	<u>(11,07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52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756</u></u>

在若干雜誌上作廣告之獨家代理權按其介乎12至20年之合約年期攤銷。

本公司董事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之獨家代理權進行減值檢討。獨家代理權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二年至九年期間（二零一五年：三年至十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根據於各自雜誌之廣告獨家代理權餘下合約期及年貼現率18%（二零一五年：每年17%）作出。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為預算收入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由於減值檢討，若干獨家代理權之可收回金額經評估少於其賬面值，並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約5,8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235,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11. 其他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27,622	1,570	29,1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22	1,570	29,19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攤銷開支	911	196	1,1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1	196	1,10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11	1,374	28,0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專有技術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餐飲業務的平台有關。專有技術的可使用年期為7年。

客戶關係指透過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業務合併而獲得客戶未完成合約。客戶關係之使用期限超過其合約年期。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及與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有關之商譽（「賺取現金單位」）進行減值檢討。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八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根據於營運業務之其他無形資產餘下合約期及年貼現率26%作出。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為預算收入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由於減值檢討，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經評估高於其他無形資產與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總和，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12.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8,886
添置	<u>10,33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223</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493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u>61,79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1,283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u>37,60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88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3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603</u>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根據以下業務分類識別之賺取現金單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廣告服務 (附註a)	-	37,603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 (附註b)	<u>10,337</u>	<u>-</u>
	<u>10,337</u>	<u>37,603</u>

- (a) 商譽與若干攤佔共同成本之附屬公司提供之若干雜誌廣告代理服務有關，並因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業務合併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年度減值測試，管理層決定確認與廣告服務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約37,6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790,000港元）。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

- (b) 商譽與若干攤佔共同成本之附屬公司提供之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有關，並因二零一六年收購附屬公司所致（於附註18中披露）。

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計及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並按照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入產生期間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最近期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以每年24.5%之貼現率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為預算收入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管理層認為基於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1,602	105,154
減：呆賬撥備	<u>(13,351)</u>	<u>(12,108)</u>
	78,251	93,046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 現金客戶	91,950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171	—
	<u>92,121</u>	<u>—</u>
	<u>170,372</u>	<u>93,046</u>

附註： 證券買賣業務之信貸期及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自買賣日期起計一至兩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該等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致力於對其證券經紀業務之尚未收回應收賬款維持嚴密監控以最小化信貸風險。尚未收回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管理層確保由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代客戶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本集團給予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按雜誌出版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52,603	67	56,192	60
三個月至六個月	17,013	22	17,958	20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8,635	11	18,896	20
	<u>78,251</u>	<u>100</u>	<u>93,046</u>	<u>10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各客戶之還款記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計入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為25,6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6,854,000港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36日（二零一五年：197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至六個月	17,013	17,95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8,635	18,896
	<u>25,648</u>	<u>36,854</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所有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作全面撥備，因為從過往經驗得知，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不能收回。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108	19,663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113	7,439
年內收回之款項	(2,833)	(6,090)
撇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	(257)	(8,021)
匯兌調整	(780)	(883)
年末結餘	<u>13,351</u>	<u>12,108</u>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賬款自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客戶基礎龐大且無關連。

14.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並將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非即期部分	—	—
— 即期部分 (附註)	<u>119,095</u>	<u>19,295</u>
	<u>119,095</u>	<u>19,295</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流動部分包括19,2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295,000港元）。該筆款項乃以一間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抵押。該項貸款可按要求收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股份之公平值為41,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750,000港元），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應收貸款結餘19,295,000港元已由二零一五年之其他應收賬款進行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9,795	19,295
三個月至六個月	79,300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
	<u>119,095</u>	<u>19,295</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貸款99,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295,000港元）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債務人有關。

15.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207,603</u>	<u>72,703</u>
	<u>207,603</u>	<u>72,70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之投資為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價而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被分類為一級公平值層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出售任何股本證券，且亦無確認之收益（虧損）。

16.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760	22,686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附註）	6,795	—
— 香港結算	—	—
	<u>19,555</u>	<u>22,686</u>

附註：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結餘乃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賬款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客戶交易活動而自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數額的金額方為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該業務披露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9,349	73	18,410	81
三個月至六個月	956	7	1,940	9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455	20	2,336	10
	<u>12,760</u>	<u>100</u>	<u>22,686</u>	<u>100</u>

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63日（二零一五年：90日）。本集團已制訂適當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17.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	—	35,000
應付保證金	23,269	—
	<u>23,269</u>	<u>35,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為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香港放債人條例授出之牌照之放債人）訂立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項貸款乃以固定年利率8%計息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到期。該項貸款由本公司提供之擔保抵押。該項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全額提早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授予的應付保證金乃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2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之應付保證金已獲動用以抵銷該等融資，而抵押予證券經紀之持作買賣投資之總賬面值為52,8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or Fame Group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34,000,000港元收購Well Dynamic Group Limited（「Well Dynami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Well Dynamic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Well Dynami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Well Dynamic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代價以現金支付。Well Dynamic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

Well Dynamic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29,1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88)
遞延稅項負債	(4,730)
	<hr/>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3,663
商譽	10,337
	<hr/>
	34,000

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日期，10,337,000港元之商譽乃根據所收購被收購方無形資產之臨時公平值釐定。因該等收購而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包括於收購日期之預期協同效益及未來盈利。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專有技術及客戶關係下之無形資產28,085,000港元已獲本集團確認。

	千港元
按公平值結算之代價：	
現金	34,000
	<hr/>
	34,000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34,000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出淨額	33,856

業務回顧

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平面媒體廣告業務面對持續艱難及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廣告代理業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濟持續面臨挑戰。年內，提供廣告服務、舉辦會議和活動之收入由約267,200,000港元減少約17.2%至約221,300,000港元，而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則由約19,500,000港元減少8.2%至約17,900,000港元。由於中國宏觀經濟下滑及平面媒體行業轉型（客戶將廣告開支投放至其他電子平台），《財經》雜誌之廣告收入嚴重受創，大幅下降約45%。

證券經紀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透過經營證券經紀業務，預期本集團可從其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中獲益。

本集團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證券經紀業務之利息收入分別約17,0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4%及2.5%。自開展證券經紀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並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集資交易，包括配售、包銷及首次公開發售。此外，鑒於二零一六年投資者信心不足，本集團已採納靈活的市場策略以增加客戶數量。

放債

為增強本集團靈活性以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本集團擬透過發展放債服務為其客戶提供多元化財務服務。本集團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開始運營放債業務。放債人牌照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2,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

電子商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所貢獻收入約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8%。

展望及前景

隨著深港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通，預期香港的市場信心及動力將有所回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金融業務（包括現有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將因此獲益。展望未來，預期香港股本融資市場及金融業務依舊興旺。除本集團廣告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主要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發展及改善上述金融業務。預期日後本集團由金融業務貢獻的收益比重將會提升。

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樂觀的前景，並探索可為本集團帶來喜人可持續回報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其他合適投資機遇。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5,311,287,9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31,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270,000港元。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之用途已由原先分配用於運作及開發電子商務平台更改為修訂分配用於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之用途由原先分配用於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第1類公司」）更改為修訂分配用於運營及發展放貸業務。

董事會不時審核第1類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評估所涉及的現有配售及包銷活動、來自客戶的潛在商機及香港之股本集資市況。

董事會知悉，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之股本集資市況不太活躍且遠低於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日期之預期。自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自其客戶及潛在客戶尋求潛在配售及包銷商機。儘管如此，第1類公司僅作為其兩名客戶之包銷商／分包商。除該兩項包銷活動外，第1類公司並無自客戶或其他潛在客戶處物色到其他包銷活動。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第1類公司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相關規定之充足的流動資金。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宣佈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第1類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仍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進行營運且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有關流動資金之規定。此外，本公司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更改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載列如下：

	售股章程及 該等公告 所述所得 款項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詳情
成立及營運第1類公司	265,000	150,000	115,000	用作第1類公司之注資
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授牌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 條例項下第4類、第6類 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之公司	30,000	-	30,000	-
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 開發及營運之公司	124,000	94,000	30,000	用作收購從事電子商務 平台開發及營運之 公司之代價及可退 回按金
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100,000	99,800	200	用作擬定用途
	<u>519,000</u>	<u>343,800</u>	<u>175,200</u>	

董事會預期未動用結餘將用作擬定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中國平面媒體廣告行業中面對非常艱難的營運環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舉辦會議和活動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總收入為約23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6,700,000港元減少約16.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因中國平面媒體廣告之長期劇烈競爭及客戶投放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之收入分別為約2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均已開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約53.8%，較二零一五年之約51.6%輕微上升。本年度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毛利率明顯較高的證券經紀業務貢獻之收入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面臨營商環境嚴峻及前景不樂觀的狀況，本集團已就若干雜誌之獨家廣告代理權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5,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0,200,000港元），以及就商譽減值虧損撥備約3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1,8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分別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及已變現虧損約7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32,300,000港元）及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盈虧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約10,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300,000港元）、註銷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約5,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呆壞賬撥備淨額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00,000港元）。呆壞賬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告業務發展放緩及廣告業務產生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素質惡化。本集團已收緊信貸控制及加大回收廣告業務應收貿易賬款之力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111,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之約146,000,000港元減少約23.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及推廣力度（廣告服務收入亦相應減少）減少，以及於終止若干虧損雜誌合約後銷售人員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之約65,400,000港元增加約12.2%至二零一六年之約73,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以下各項因素共同導致：(i)發展及經營於二零一六年開展之新業務（即證券經紀業務、放債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產生之額外行政開支；及(ii)廣告代理業務進行嚴謹之成本管理及員工成本削減以提升營運效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中國營運《Grazia紅秀》雜誌之合營企業）之溢利約1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100,000港元）。有關增幅約38.0%乃主要由於合營企業於本年度推出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虧損約25,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00,000港元）。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3），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減少約92.4%至約1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0,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獨家代理權及商譽之減值虧損較二零一五年減少，及(ii)本年度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77,10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虧損約32,300,000港元。

為保留財務資源以備本集團日後開展業務所需，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六年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or Fame Group Limited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為34,000,000港元收購 Well Dynamic Group Limited (「Well Dynami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Well Dynamic 集團」)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Well Dynamic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Well Dynamic 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代價以現金支付。Well Dynamic 集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為207,6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

兩大持作買賣之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股數目	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比例	投資之未變現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旺」)	3,500,000	0.28%	78,400	6.51%	57,470	-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宏霸數碼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中國錢包」)	74,000,000	3.16%	48,100	3.99%	28,120	-
			126,500		85,590	-

聯旺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及投資控股業務。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產品以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為7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32,300,000港元)，主要由聯旺及中國錢包之股份市值升值貢獻，並由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股份市值走低所部分抵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為1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300,000港元)。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投資之未來表現將有所升跌，受整體經濟環境、股本市場情況、投資者信心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較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活動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93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45,5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虧損及因人民幣於年內貶值導致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約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約22.7%（二零一五年：約2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貸約2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000,000港元）。借貸按年利率為8%之固定利息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五年：按年利率為8%之固定利息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之公開發售籌得之股本資金，本集團錄得銀行及現金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除外）約339,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46,7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持作買賣投資約52,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以擔保應付保證金約2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該應付保證金已計入本集團之借貸。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80	10,77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79	3,598
	<u>15,559</u>	<u>14,370</u>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後之租約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之間。

(b) 其他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承諾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雜誌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收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之全部股權。該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營運一個電子商務平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相關承擔為6,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收購一個互聯網域名的全部相關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相關承擔為14,4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付款承擔到期應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740	2,3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80	7,020
五年以上	—	—
	<u>27,420</u>	<u>9,360</u>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包括於銷售成本）為廣告代理權約5,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700,000港元）。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於本集團之財務受重大影響時管理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自放債人取得之定息借款2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000,000港元），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456名僱員（二零一五年：478名）。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所有條款及條件與舊購股權計劃相同。年內，本公司概無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約1,851,000股，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5,361,358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其位於中國之商用辦公室物業（「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61,905,000港元，已含中國相關增值稅）。買方為北京聯辦文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中一名本公司董事章知方先生以及兩名本公司前任董事王波明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全為關連人士（統稱「三名董事」）透過彼等於買方控股公司之股權及董事職位，可共同控制買方之控股公司並於買方中擁有控股權益。於此情況下，買方或會構成三名董事之聯繫人，且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會被視為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轉讓物業法定所有權的手續延遲，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於一個互聯網域名之全部相關權益，代價為3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00,000港元已作為可退還按金進行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所有有關守則條文，惟下述之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

守則第A.1.3條及第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十四日通知，且須就例會（及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內）送出。

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具效率及快速之管理層決策。

(2) 守則條文第A.2條

於王波明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生效）後，董事會目前並無委任任何董事擔任其主席。董事會將於下屆例會（如適用）檢討該情況。

(3)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全體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惟僅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有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4)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惠舒女士因彼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5)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事先已有事務而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章知方先生（執行董事及獲選為大會之主席）於大會上回答提問。

(6) 遵守守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

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由於戴小京先生及丁宇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已辭任董事，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王清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自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項下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亮先生、李曦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惠舒女士、羅智鴻先生及王清漳先生。